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01432026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沪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014320262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13560	荣威M7 DMH 混动创新版	M7 DMH 混动创新版	3(辆)	119800.00	359400.00
总价（元）		3594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594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延长中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001295109300044439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。
2、争议的解决：如果履约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 延安东路[illegible]

电话： 021-5[illegible]

联系人： 陈彤

2026年11月20日

乙方： 上海沪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476号

电话： 021-66526999

联系人： 丁守胜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延长中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01295109300044439

2026年11月20日